

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24日，邮件和电话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9时00分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南环路2630号3号楼6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沈志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志刚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